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鸿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李鸿	9	9	0	0	6
----	---	---	---	---	---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扩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3年7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扩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守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状况、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这些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以及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动态。同时，也关注了媒体和网络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管理和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于每一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

细致的审阅，深入研究了会议资料，并主动与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及员工进行沟通，以确保对议案的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独立、客观和审慎的态度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每一项决策都能够从实际出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时，本人始终保持认真严谨的态度，提出了一系列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不断地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这些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及时掌握相关政策，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青島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鴻

2024年4月29日